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告 謝佳陵

被告 優利國際資源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惠娟
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